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29至33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惟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受委代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者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權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29至33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該通函」	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一般授權
「截止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之時間
「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原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命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該通函第9至10頁。
「美國」	美國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黃智豪先生

黃智傑先生

陳景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羅家駿先生

王益民先生

嚴繼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包含(除其他事項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該通函一併閱讀。茲提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 (i)審議並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變動；及(ii)原代表委任表格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安排之資料；並(b)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及第10頁。

重選退任董事

如該通函所述，根據現有章程第112條，黃耀柱先生及王益民先生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益民先生由於希望退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參與社會義務工作，因而不願重選連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現有章程第95條，嚴繼鵬先生作為本年度新委任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宣布其中包括，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江澄曦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被任命為新任董事。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布其中包括，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離世並終止出任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第112條，陳景文先生及王益民先生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景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王益民先生因而不願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此外，根據現有章程第95條，嚴繼鵬先生、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江澄曦女士作為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委任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鑑於上述情況，該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a)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內作出修訂。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嚴繼鵬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其他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陳景文先生及江澄曦女士之個人資料到載如下：

黃智豪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是集團附屬公司 Advanced Card Systems (The Philippines) Limited 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龍傑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智豪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八年有餘，其間為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 及 Sun Microsystems Inc. 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黃智豪先生獲美

董事會函件

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最高榮譽)科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智豪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傑先生之兄弟。

黃智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の月薪為每月89,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黃智豪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黃智豪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14,148,05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智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黃智豪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黃智豪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智傑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集團附屬公司Advanced Card Systems (The Philippines)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環球銷售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擔任集團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彼現在負責本集團的智能卡解決方案業務，涉及電子錢包、自動收費、零售和積分優惠，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黃智傑先生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優異等級)，雙修心理學和經濟學。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豪先生之兄弟。

黃智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の月薪為每月89,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黃智傑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黃智傑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22,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3%。於該等股份中，黃智傑先生及其配偶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14,088,0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智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黃智傑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黃智傑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景文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本集團產品發展藍圖及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惟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陳先生的月薪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陳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1,066,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陳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157,89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江澄曦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的銷售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該公司全球供應鏈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江女士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江女士在Dell Inc. Group位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江女士獲得美國麻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獲得(最高榮譽)科學工程學位，主修工業與運營工程。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她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江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江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江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依照原定日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更，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載有該等變更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原先提議的決議案將保留不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所載之有關安排。

股東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受委代表。

推薦建議

除了該通函所載的建議，董事相信在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陳景文先生及江澄曦女士為董事之提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希望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者以外；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之特別安排。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釋義相同。除下文所提及之修訂外，所有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之全部內容應予以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黃智豪先生；
- (ii) 黃智傑先生；
- (iii) 陳景文先生；
- (iv) 江澄曦女士；
- (v) 嚴繼鵬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包含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所有決議案應保持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的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